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卡智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本取得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本取得情况

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号），核准公司向陈开云等44名自然人发行25,922,2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合计25,922,291股），已于201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部分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05,922,291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0,628,300元，

最终以 34.1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29,050,683 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4,972,974 股。

2、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首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4.85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7,821,47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37,821,47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8,914,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914,363	37.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907,111	62.61
三、总股本	237,821,474	10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有：陈开云、范叔沙、颜波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中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30%；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30%；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上市公司确认交易对方无需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

40%；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交易对方中任何一个主体若将其各自所持50%以上的锁定股份进行质押，需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 11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 7,776,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77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开云	2,428,949	728,684	728,684
2	范叔沙	1,686,775	506,032	506,032
3	颜波	2,631,361	789,408	789,408
4	范煌辉	674,708	202,412	202,412
5	连祖生	1,686,771	506,031	506,031
6	张和钦	944,593	283,377	283,377
7	王焕泽	1,619,298	485,789	485,789
8	何必胜	1,281,944	384,583	384,583
9	杨建中	337,354	101,206	101,206
10	陈永勤	742,178	222,653	222,653
11	叶朋	742,178	222,653	222,653
12	郑祖平 ^注	674,708	202,412	202,412
13	阮文弟	877,120	263,136	263,136
14	谢丙峰	472,297	141,689	141,689
15	陈通敏	1,012,063	303,618	303,618
16	黄朝财	202,412	60,723	60,723
17	许庆榆	742,178	222,653	222,653
18	颜海波	404,824	121,447	121,447
19	潘友艺	539,766	161,929	161,929
20	阮允荣	269,885	80,965	80,965
21	阮允阳	337,354	101,206	101,206

22	廖宝成	472,297	141,689	141,689
23	杨小平	202,412	60,723	60,723
24	华怀奇	337,354	101,206	101,206
25	黄茂兆	134,942	40,482	40,482
26	叶宝珠	269,885	80,965	80,965
27	陈爱民	404,824	121,447	121,447
28	陈诗喜	269,885	80,965	80,965
29	郑国华	269,885	80,965	80,965
30	陈生由	134,942	40,482	40,482
31	洪新雄	404,824	121,447	121,447
32	李新家	404,824	121,447	121,447
33	潘孝众	134,942	40,482	40,482
34	徐怀赞	202,412	60,723	60,723
35	杨菲菲	404,824	121,447	121,447
36	曾云杰	202,412	60,723	60,723
37	周中恩	202,412	60,723	60,723
38	缪建胜	337,354	101,206	101,206
39	郑成平	337,354	101,206	101,206
40	黄雪玲	101,206	30,361	30,361
41	陶朝建	134,942	40,482	40,482
42	叶维六	134,942	40,482	40,482
43	郑宗设	67,473	20,241	20,241
44	章钦养	47,228	14,168	14,168
合计		25,922,291	7,776,668	7,776,668

注：原股东沈华书将其持有金卡智能674,708股过户给其妻郑祖平，并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份7,776,668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914,363	37.39		7,776,668	81,137,695	3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907,111	62.61	7,776,668		156,683,779	65.88
三、总股本	237,821,474	100.00			237,821,47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金卡智能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卡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卡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沂蒙

余庆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